附件：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实验室疫情防控管理工作方案

为加强疫情期间实验室安全管理，防止疫情扩散，根据学校疫情防控工作的相关安排，特制订本工作方案。

一、各学院（研究院）应高度重视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各实验室责任人，确保疫情防控期间实验室安全。各学院应严格落实本工作方案并通知到实验室负责人。

二、所有实验室在疫情期间原则上禁止使用。如特殊原因须使用的，由实验室负责人填写《实验室使用申请表》（见附件1），学院同意后通过OA报国资处王静娴。国资处接到申请后将通过OA同实验室所在学院、相关管理部门会审，会审通过后方可使用。

三、实验室使用期间要做好实验室消毒防疫处理及个人防控措施，避免多人同时实验。

四、疫情期内停止采购和使用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

五、如违反本工作方案，将根据相关规定追究相关实验室负责人和学院领导的责任。

六、本方案未尽事宜通过协商解决，如情况发生变化另行通知。

联系人：王静娴， 13401100137  李坤， 15810767066

后勤保障组

2020年2月1日

附件1：

 实验室使用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实验室名称 |  | 房间 |  |
| 所在学院 |  | 使用时间 |  |
| 负责人 |  | 手机 |  |
| 实验人员名单 |  |
| 实验内容 |  |
| 负责人声明 | 本人严格按照学校疫情防控工作有关安排和实验室安全管理相关规定执行，疫情期间做好实验室消毒防疫处理和个人疫情防控措施，如果违反相关规定，愿意按照规定接受处理。所造成的一切责任与损失，由本人承担。 |

注：本表学院领导同意后通过OA发送国资处王静娴。